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省神木市看守所（采购人名称）的陕西省神木市看守所监室床具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神木市看守所监室床具采购项目：监室床具（W型）（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统华钢木制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089.63万元，资产总额为812.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神木市金卓雅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5年09月04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表”中本项目实际采购货物清单按**标的种类**填写,可自行向下延续序号;

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